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直线加速机房及辅助房间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DCZX-C2025-0013）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直线加速机房及辅助房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鑫盾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828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无锡市鑫盾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王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注：（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